

## **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CEDAW施行法）**

### 課程目標

課程以「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CEDAW施行法）之介紹為重點，並進一步研析人權議題與發展。期使受訓學員今後在執行公務時符合人權保障的要求，讓人權理念真正在我國紮根，將重視人權、人權生活化理念與作為落實推展。

### 學習能力指標

- 一、瞭解人權發展之國際化意義。
- 二、瞭解「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其施行法之制定、施行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 三、瞭解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 課程重點摘要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下稱公政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下稱經社文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完成制定。這些「國際人權法典」的內容涵括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意涵，對個人所應享有的

基本人權有廣泛、周詳的規定。另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稱CEDAW)，1981年正式生效，除重申性別平等的信念，闡明歧視的定義，更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並消除婦女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家庭生活及公共參與等各個層面的歧視狀況。《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是聯合國本世紀通過第一個國際人權條約，聯合國大會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2008年5月3日生效，將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公約保障了身心障礙者的一般權利、公民政治權及經濟社會文化權。由於本公約之通過，鑑於世界各國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刻不容緩，我國於2007年7月17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數項重大變革，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之機會以符合國際潮流趨勢，為國內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帶來新面貌。

為使我國與國際人權價值得接軌，在行政院之積極推動下，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之審議。其中人權公約業經 總統於2009年5月14日批准，施行法由 總統於2009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院並定其施行日期為2009年12月10日。另一方面，我國於2007年1月23日由總統簽署「CEDAW」公約加入書，立法院於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1年6月8日總統公布，並於2012年1月1日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第2條、第8條規定，「兩公約」及「CEDAW」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皆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及「CEDAW」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及「CEDAW」規定者，應分別於「兩公約施

行法」施行後2年內及「CEDAW施行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人權絕對不是口號，也不是特定群體的專利，人權保障的關鍵點在於讓人民加深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建立對人權的價值信念，並進而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以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本文列舉各項權利涉及之相關人權議題，提供學員作為學習之思考方向，使學員了解人權理念的落實對各項人權保障的重要性，並期待學員未來於施政上能更落實人權的理念。

我國現行規範人權的法規及措施甚多，大部分均已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但不可諱言，仍有不少規定須再作進一步檢討修正，方能真正落實人權保障功能，此所以近年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不斷指出應限時失效及檢討之法規內容，此舉有助於積極敦促各級政府能緊密的落實人權保障工作。政府對人權保障的實踐也並非一蹴可及，未來在人權保障的整體規劃、建構規範等面向仍須持續努力，亦期待全民參與建構我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人權保障制度，共同為人權普世價值真正落實而努力。

## 壹、人權發展概述

### 一、人權的萌芽

人權乃普世價值，應受尊重並獲法律的保障，時至今日，已無人質疑，惟追溯歷史，人權雖早於古希臘羅馬時期已被提起，但當時僅為政治思想的範疇，並非為法律體系保障的對象。直至300多年前，格勞秀斯(Hugo Grotius)、霍布斯(Thomas Hobbes)和洛克(John Locke)將人權視為哲學概念，人權的價值觀才受到世人的重視。1762年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在《民約論》倡導「天賦人權」，人權的口號雖響徹雲霄，但在實踐效果上，亦只是人民天生享有自由平等的呼籲階段。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和1789年法國人權宣言之後，人權才從個別哲學家的理論用語，演變為近代國家普遍遵循的道德規範，並成為現代立憲主義的基本原則。法國大革命時，即揭示：「沒有三權分立和人權保障的即不是立憲主義的基本原則」。

### 二、人權保障的國際化

#### (一) 人權國際化的趨勢

「基本人權保障國際化」的理念，起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其目的旨在建立國際制度，藉以監督全球各國之基本人權保障狀況。而為能促使此一理念提倡的基本精神得以落實，聯合國大會乃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以及1966年通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等3份重要人權文件，並將其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使得人權從個別國家的意識形態，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之後，聯合國更以國際人權法典為基礎，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廢除強迫勞動公約」、「防止及懲治危害人群罪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及懲治種族隔離罪國際公約」、「禁止教育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難民地位公約」、「無國籍人地位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等。簡言之，國際人權保障的內容，從生命、自由與財產三大權利，擴展為包括公民的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至各種集體權利的龐大人權體系。

## （二）聯合國憲章與人權保障

**1945年通過的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改變了個人在國際社會中的政治定位，國家不再是個人權利的唯一授予者。**聯合國會員國一致同意「個人不是以群體成員（少數或特殊族群）的身分得到照顧，而是以人類的身分受到保護」。**自此，國際人權法成為國際法的重要組成部分。例如，聯合國憲章在前言中指出：「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此外，憲章第55條規定：「為造就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

國應促進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及第56條規定：「各會員國相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55條所載的宗旨」，更是有關人權保障最重要的兩條規定，也是現代國際人權法規範的重要基礎。

嗣後，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憲章第68條之授權，在1946年設置「人權委員會」，從事有關人權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於建立以憲章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體系。

聯合國憲章中有關人權條款的規定，不僅彰顯出國際對人權議題的重視，同時亦為聯合國在人權領域的活動，奠定重要的法律基礎。然而，由於憲章有關人權的規定係屬一般性的規定，並不具有國際法的效力，所以對於人權的保障，並沒有產生實質的拘束效果。

### 三、國際人權法典、CEDAW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之簡介與其實踐

20世紀是人權發展的關鍵時代。因為忽視人權，導致兩次世界大戰慘絕人寰的禍害，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聯合國有鑑於此，乃於1945年6月26日通過「聯合國憲章」，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的價值，並於1948年通過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激發全人類追求人權保障的決心，成為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惟不乏對上開宣言之法律拘束力存有質疑者，聯合國復於1966年12月16日通

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進一步尋求各國簽署或加入俾能真正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聯合國將之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乃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內容在闡明人類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使其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其目的在促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的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是保障婦女人權之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其中明文保障女性在政治、家庭、經濟、法律、就業、健康、國際參與等各方面之基本權利，堪稱「婦女人權法典」。除重申性別平等的信念，闡明歧視的定義，更要求從不同領域檢視並消除婦女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家庭生活及公共參與等各個層面的歧視狀況，亦即從基本人權的保障延伸至策進公、私領域的性別平等。正因這份公約倡議的內涵明確完整，國際間已普遍視其為評估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形的最佳指標。

聯合國大會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於2008年5月3日生效，此公約保障的權利可以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一般權利保障，包括平等及禁止歧視、婦女特別保障、兒童特別保障、提高認識及推行無障礙等。第二類是公民與政治權，包括生命權、危難及緊急情況之特別保護、法律之前平等、近用司法制度、人身安全及自由、免於酷

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遇、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身心完整性、遷徙及國籍自由、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行動自由、表達自由、隱私權、居家及家庭自由等。第三類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包括受教育權、健康權、康復權、工作及受雇權、適當生活及社會保護、參與政治及公眾生活之權利、參與文化、休閒及體育之權利等。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不受歧視之權利。

## 貳、「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其施行法之制定、施行

### 一、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沿革

「公政公約」已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截至2013年8月23日共有167個締約國；「經社文公約」則在1976年1月3日生效，截至2013年8月23日共有160個締約國。這兩個公約的締約國，都已超過聯合國會員國百分之八十以上，通說「兩公約」不僅為國際條約，並已取得國際習慣法之地位，即便是非締約國，亦無法不適用。我國早在1967年10月5日即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鐸簽署兩公約，後因聯合國在1971年10月25日通過2758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以致我國40多年來皆未批准這兩公約，誠為憾事，但人權乃國際主要潮流與價值所在，我國身為國際重要一員，自不能自外於國際人權體系，故如何與此國際人權公約接軌，無疑是我國當政者亟需嚴肅面對的重要課題。

在行政院之積極推動下，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

法之審議。其中兩人權公約業經 總統於2009年5月14日批准，施行法由 總統於2009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院並定其施行日期為2009年12月10日。

另一方面，「CEDAW」公約於1981年正式生效，自通過迄今的30年間，截至2013年全世界已有187個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我國已於2007年2月9日由 總統批准「CEDAW」公約加入書，又立法院於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CEDAW施行法），同年6月8日總統公布，並於2012年1月1日施行。

## 二、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制定其施行法的意義

- （一）有效彌補我國憲法人權規範之不足。
- （二）有效將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俾與國際人權接軌。
- （三）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政府遵守國際公約、提升人權的決心。

## 三、「兩公約施行法」主要內容

- （一）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2條）。
- （二）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3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4條及第5條）。
- （四）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6條)。

(五) 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第7條)。

(六) 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8條)。

####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要內容

(一)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2條)。

(二)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3條)。

(三)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第4條)。

(四)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第5條)。

(五)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6條)。

（六）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7條）。

（七）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8條）。

## 參、公民與政治權利（以公政公約為對象）

### 一、人民自決權（公§1）

「兩公約」第1條的內容完全相同，都是有關自決權的規定。自決原本是一項政治原則，其後逐漸演變為一種權利，且自決權與「兩公約」其他權利的不同之處在於其所涉及的不僅是個人的「人權」，而且是一項集體權利。

### 二、締約國之義務（公§2）

依公§2，締約國在發生侵犯該公約權利的情況下，提供實際救濟的義務等一系列規定，在尚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之前，國際機構不得接受國家或個人申訴，是普遍承認的國際原則。

### 三、男女平等（公§3）

「兩公約」第3條規定完全一致。《聯合國憲章》前文強調男女權利的平等，從法律面和現實面反對歧視婦女是聯合國人權工作的重點。《婦女政治權利公約》（1952年通過，1954年生效）、《已婚婦女國籍公約》（1957年通過，1958年生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號公約》（1951年通過，1953年生效）、《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在雇用和職業方面的歧視的

第111號公約》(1958年通過，1960年生效)以及《禁止教育歧視公約》(1960年通過，1962年生效)。1979年通過、1981年生效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更是象徵這一領域內國際立法的高峰。「兩公約」有許多條文強調性別平等，公正公約第3條不同於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的禁止歧視，是為了達到積極的目標而制定。

#### 四、權利的限制(公§4)

「兩公約」第4條均為有關權利限制之規定，但限制的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其依該公約所負義務之措施，但仍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之歧視，而在經§4則以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且限制之目的僅能為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五、超越權利限制範圍的限制(公§5)

「兩公約」第5條規定完全一致。本條第1項之目的在於防止個人、群體或國家濫用《兩公約》保障的權利，或限制破壞他人的權利。本條第2項表達「兩公約」保障的權利僅代表一個最低限度的標準，因而不能以對個人不利的方式，解釋各種人權公約、國內規範和習慣國際法。

#### 六、生命權(公§6)

生命權是首要的人權，如得不到有效保護，則其他所有權利都不再具有意義，即使在社會緊急狀態威脅到國家生存時，本公約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所定生命權也是不可減免的權利之一。基本上本條第2項明確要求締約國透過法律保護生命

權，但生命權的法律保護是相對的，只有恣意剝奪生命才是違反本條規定。

在聯合國1989年通過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後，才開始保障不被處決的權利，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其管轄權範圍內廢除死刑」，作為《第二任擇議定書》締約國的義務。本條第3項論及滅絕種族罪，其目的是為防止類似納粹德國透過司法機構判處死刑實施種族滅絕的做法再度發生。對判處死刑的案件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並非國家的義務，而係賦予其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本公約並未規定廢除死刑，僅在本條第6項提及廢除死刑的願望，但不具約束力。雖然死刑與刑法的目的在於改造罪犯之理念相牴觸，且錯判的危險永遠也不能被完全排除，及犯罪學研究也已經表明，死刑並不比監禁對遏制犯罪更為有效，但是否禁止死刑仍屬國家主權範圍的事務。

## 七、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公§7）

酷刑為一般國際法所禁止，保持身體和精神完整性的權利，在國際法的人權保護中具有特殊地位，不受任何限制地得到各條約的保證。禁止酷刑的規定為國家設定一種消極義務，即當驅逐或引渡會造成當事者被某一第三國施行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時。在某些情況下，如涉及禁止歧視、禁止不人道待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慮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在入境或居留方面享受本公約的保護。本條亦規定對任何人均不得未經其自由同意而施以醫藥或科學試驗，原則上也適用於導致誕生殘疾嬰兒的受精卵試驗（所謂基因工程），因為該嬰兒必將因此遭受肉體或精神的痛苦。

## 八、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公§8）

不被奴役的權利是人類生存權之一，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的規定，已被列入基本人權的一般範疇。本條第2項雖禁止強迫或強制性勞動，但亦允許一些例外情況及減免。本條第3項第3款允許4種情況不被視為強迫或強制勞動。任何締約國所強加，且如不履行即會導致刑罰制裁的一般性勞動義務，都違反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規定。

## 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公§9）

人身自由是最古老的基本權利之一，早於1215年《大憲章》中，即可發現此權利，但人身自由並不是要完全廢除剝奪自由的國家措施，而是要建立程序性保障，反對任意和非法剝奪自由。

本條使國家立法機關有義務且明確界定允許剝奪自由的情況和應適用的程序，並在行政機關或執法人員任意或非法剝奪自由時，司法機關有可能採取迅速的行動。「逮捕」和「拘禁」這兩種剝奪自由的形式，只有在「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進行時，才能允許實施。

予以逮捕，都應被解送法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一般國家拘留的時間限度為48小時，有些國家甚至為24小時。審前拘禁只應基於如隱匿證據、再次犯罪或有潛逃危險等實質性理由，且時間應儘可能縮短。法院審查只涉及剝奪自由的合法性，如果拘禁不合法，必須立刻釋放被拘禁人。

## 十、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公§10）

本條涉及本公約第7條人格完整性與第9條人身自由的權

利。傳統上，人身自由的權利只限於保護個人免受任意逮捕，並不包含任何有關犯人待遇的義務，所以往往缺乏在被拘禁條件下獲得最低標準人道待遇的權利。本條第1項規定的人道待遇和尊重人格尊嚴的原則，是使罪犯復歸社會不可或缺的前提條件。無論財政狀況如何困難，國家必須確立符合人道待遇最低標準的拘禁條件，滿足生存基本需要，且須達必要的「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程度，本條超出本公約第7條僅禁止不人道待遇的規定。

#### 十一、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公§11）

本條是對本公約第9條的補充，其目的是保護人身自由。債務監禁與本公約第8條第2項禁止類似奴隸的債役有關。本公約禁止因無力償還民事債務，而對其實施某種具體的懲罰：在債役問題上，禁止使債務人以從事強迫勞動的方式來償還債務；在債務監禁問題上，則禁止債權人或國家剝奪債務人的人身自由。但如符合本公約第9條所定因不履行法律所規定的義務時，則允許剝奪其自由。

#### 十二、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公§12）

保障遷徙自由的規定不僅指停留在一國領土之內，更觸及到國家主權的問題，是否允許外國人居留在一國領土內，國家有自主決定權。本公約沒有規定居住權，在一國內自由遷徙和居住的權利，僅限於合法處於締約國主權領土內的人，本條第1項保障在一國家內遷徙及選擇住所的權利，但受本條第3項的限制。但同條第4項使二者之法律地位上存在根本差別，國民享有進入自己國家絕對的權利，但沒有賦予

外國人進入一國的權利，因此外國人其亦不享有居住權，除非合法居留於一國領土內。

### 十三、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公§13）

外國人應受平等對待，但並不表示其與本國人應受相同待遇。換言之，本國人與外國人之間容許差別待遇，但差別仍需合理，其法理基礎在學說上主要為主權與人權之折衝。

將外國人驅逐出境，必須有法律依據，而且原則上應給予遭驅逐出境之外國人抗辯的機會，並容許專業法律人士為其代表，倘如驅逐過程構成對人權之侵害，則縱使驅逐行為具有合理的基礎，亦違反國際法。

本條規定有「在國家安全的緊迫原因而另有要求下」的例外，涉及「國家自衛權」。主權國家為了自我保護以及維護主權，有權禁止或許可外國人入境，此係國際法的準則之一。

依本條規定，對於本國人之入境權不得任意剝奪，而出境權原則上不受限制。在外國人方面，外國人入境權不受保障，出境權與本國人受相同的保障，但一定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

### 十四、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公§14）

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依本條第1項獲得法院公正和公開審訊的權利是「法律正當程序」的核心。本條第2項至第7項和本公約第15條都是對刑事案件「公正審判」的具體規定。

本條最主要的制度保障在於民事和刑事案件不能由受上級機關指派的政府部門審訊和裁決，而應由依法設立及獨

立的法院為之。

刑事審判中對被告的最低限度保障方面，首先是本條第2項規定無罪推定的原則；第3項第1款保障被告知指控刑事犯罪的權利，不僅須對罪行明確描述，還包括充分告知構成犯罪的事實，必須足以使被告依第3項第2款進行辯護；第3項第4款保障辯護的權利，包括親自為自己辯護、選擇自己的律師、被告知獲得律師的權利以及免費的法律援助；第6項保障因誤審而獲得賠償的權利，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刑罰，而本公約第9條第5項規定的賠償，只適用於非法逮捕或拘禁的情況；第7項保障「一罪不二審原則」，即對既判案件禁止雙重論罪。

#### 十五、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公§15）

本條第1項規定不僅在狹義上禁止刑法溯及既往，而且透過罪刑法定主義來確保法律的確定性，並禁止類推適用刑法的規定。

本條第2項為刑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的例外，即如果某一行為或不行為，根據習慣國際法構成犯罪，則不適用該原則，本公約締約國得溯及既往適用國內刑法來懲罰戰爭罪、反人類和反和平罪以及奴役和酷刑等違反國際法的行為。但國際法本身（尤其是國際條約法）不能對某些刑事犯罪追溯處罰。

#### 十六、法律前人格之承認（公§16）

此權利是人的生存權之一，且應認法律人格得到承認的權利延伸到未出生的胎兒（以其出生後存活為前提）。

## 十七、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公§17）

隱私權是自由主義的概念核心，任何人有權以物質、精神和法律的形式存在，並得到對其特殊的、個人的本性、外形、名譽的尊重。原則上，尊重隱私的權利包括在公共場合的私人行動，本條不僅保護個人免受國家及私人干預的權利。

通信的概念包括所有遠距通訊的方式，如電話、電報、電傳、傳真及其他機械或電子通訊。最普遍的干預是以防止犯罪、打擊恐怖主義等目的而進行秘密的國家監視措施（開啟信件、監聽電話交談等）。

「名譽」係對個人的主觀評價，對某人名譽的攻擊會損害個人的自尊，嚴重干預其尊嚴和隱私。

## 十八、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公§18）

本條第2項的禁止完全是指私人領域，而本條第3項的限制僅適用於自由的公共領域。根據本條第2項及第3項，即使在社會緊急狀態下，亦禁止所有外部或國家的干預。

「思想和良心自由的權利」是屬於精神和道德層面的權利，與本公約第17條隱私權及第19條第1項主張自由緊密相連。本條第1項對自由和選擇機會的強調，不僅指從既存宗教或信仰中挑選的權利，還包括沒有宗教崇信的消極自由。一般而言，須依法律規定、符合列舉目的之一，且為達到此一目的所必要，始得加以干預。

## 十九、表現自由（公§19）

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經常被認為本公約的核心以及本

公約所保障之其他權利的檢驗標準，較任何其他權利更能象徵「第一代人權」的兩大範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間的相互依存。

本條第1項之意見自由和本條第2項之表達自由是兩種不同的權利。意見自由純粹屬於私人事務，屬於精神領域，絕對不允許法律或其他權力的限制；而表達自由屬於公共事務，須受本條第3項規定的限制。

## 二十、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公§20）

締約國負有禁止任何戰爭宣傳的義務，是指導致侵略或違反《聯合國憲章》破壞和平的宣傳形式。至於禁止宣傳的「戰爭」，是禁止宣傳「侵略戰爭」，而非僅為自衛而進行的戰爭。又國內的「內戰」如未演變為國際衝突，亦不在適用範圍之內。本條第1項的目的和宗旨是禁止類似法西斯和納粹觀點的宣傳性煽動。

締約國有義務禁止國家及私人或半官方媒體的戰爭宣傳。禁止戰爭宣傳是對表達自由的限制，同時亦是對其他政治自由（特別是集會自由）的限制，因此宣傳必須具體，且能夠衡量是否與侵略戰爭有關，並不是任何意見的表達都符合本條所定的宣傳。

## 二十一、集會之自由（公§21）

集會自由的重點在於形成、表達和實施政治意見過程中的民主功能，應理解為特殊的、制度化的表達自由形式。純粹的私人聚會受本公約第17條的保護；競選活動受本公約第25條的保護；教會儀式和宗教遊行則是受本公約

第18條第1項的保護，非依據本條。

除了不得限制集會自由權利的行使，國家還負有以積極措施加以確保的義務，包括允許自由使用集會場所、重新安排交通或針對反對者干擾而提供的警察保護等，須依比例原則做合理的衡量。

其次，只有和平的集會才受到保護，如僅是防衛性的手段，並不失去其和平性質，則公民不服從的非暴力形式及「靜坐抗議」亦屬於和平集會。對集會的限制，僅在依法律及民主社會的前提下，並基於本條列舉之目的，始得為之。

## 二十二、結社之自由（公 § 22）

與表達自由、集會自由相同，結社自由處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重疊區域。結社自由為個人與具有類似想法的人建立社團，或加入既存社團的主體性權利，但也包括既存社團為追求其成員共同利益而進行活動的集體權利。任何形式的強制性成員制度，在本條保護下，都是不允許的，結社的消極自由也同樣受到保護。

解散社團或禁止其組成，是對結社自由最嚴重的限制，只能用於違反本公約第20條或從事第5條第1項威脅國家的組織或破壞本公約權利行為的社團。本條第2項列舉可被允許的干預目的，與本公約第21條完全相同。如為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利益，締約國有權發布法令控制社團、工會的組成及活動的合法性，對有損國家經濟或公共生活的大罷工可加以限制；為公共衛生的利益，得限制藥

品公司或油輪公司的活動；為公共道德的利益，限制性俱樂部或色情電影院的活動。

值得注意的是，本條第2項特別規定對軍警人員行使結社和工會自由的限制必須「合法」，基於軍人和警察的特殊地位及責任，允許廣泛限制此類人員的結社自由。但如對警察組建工會的全面禁止，即不符合本條第2項的立法目的，即本條第2項僅係對結社和工會自由的「行使」限制。至於海關或司法官員、勞工和稅務監察人員、消防人員、山區巡邏人員、土地和林區官員等準警察機構，是否包括在本條第2項範圍，只有透過法規解釋。

### 二十三、對家庭之保護（公§23）

本條是本公約唯一規定制度保障的條款，是請求社會和國家保護家庭所享有的權利，不同於本公約第17條對於干預私人及家庭生活行為的消極保護，因此各締約國有義務就婚姻和家庭確立私法體系的制度，並保護其免受國家及私人的干涉。締約國有義務為結婚權規定一個最低年齡，依聯合國大會提議，不得低於15歲。

除配偶雙方平等之外，婚姻自由被認為是本條最重要的一款，結婚權具有高度個人特徵，屬絕對不得限制的自由。國家有義務消除婚姻法和家庭法中所有有關性別歧視的規定，特別在離婚部分。許多國家在扶養義務、婚姻財產、姓名、社會、繼承法中的身分及對子女的監護權利和義務規定，仍存在嚴重性別的不平等。

## 二十四、兒童之權利（公§24）

根據本條第1項，國家負有義務，保證對其管轄權下的兒童提供保護，包括禁止國家及私人（含兒童的父母）進行干涉（如虐待或忽視）。另在需要特殊保護的兒童（如父母死亡、貧窮和饑餓、身體或心理殘障等），國家也必須積極制定法律、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本條未保護未出生的胎兒，因第2項、第3項都僅針對出生後的兒童，因此難以將未出生的胎兒歸在「未成年人」之下。

## 二十五、參政權（公§25）

作為最低共同標準，本條第1款僅要求國家權力的行使必須建立在人民主權原則之上，即政府最終對人民負責，人民可以控制並罷免政府。

本條是本公約中唯一不保障普遍人權的條文，而是保障公民所享有權利的規定，表示國家可以拒絕給予外國人選舉權。本條第2款使國家有義務舉行真正的選舉，以保證選舉人意志的自由表達。

## 二十六、法律前之平等（公§26）

本條實質上是指法官和行政官員在適用或執行法律的過程中，不得有專斷行為。禁止歧視是一項獨立的權利，但並非任何一種區別對待都是歧視，只有當一個差別待遇沒有建立在合理和客觀的標準上，才構成歧視。

除了消極方面禁止歧視外，本條還包含一個積極義務，要求國家立法機關「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歧視」，而且國家的保護義務並非侷限於本

公約所規定的權利，而是包括所有形式的歧視。

禁止歧視雖得對外國人差別對待，但不能完全不受限制。除了本公約第25條及第13條以外，本國國民和外國人可以享有本公約中的所有權利。

## 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經社文公約為對象）

### 一、人民自決權（經§1）

同公政公約第1條規定。

### 二、締約國之義務（經§2）

經社文公約第2條概述締約國法律義務的性質，並確定應如何落實該公約第6條至第15條所載的實體權利，是該公約最重要的條款之一，具有特殊重要的意義。

### 三、男女平等（經§3）

同公政公約第3條規定。

### 四、權利的限制（經§4）

同公政公約第4條規定。

### 五、超越權利限制範圍的限制（經§5）

同公政公約第5條規定。

### 六、工作權（經§6）

工作權指能提供收入以確保適當生活水準，其和就業中的權利，構成社會經濟權利的核心內容，也是基本人權。依傳統及狹義的意義，勞動被理解為謀生手段，純屬經濟生存層面。但早在20世紀初期，兩種重要的觀點得到廣泛發展，其一強調勞動條件、社會公正及普遍和平之間的相互依存；其二強化勞

動作為人的價值、社會需求、自我實現及人格發展的方法概念。近年來勞動權已成為我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中發展最快的權利。工作權是複雜的規範式集合體，不是一個單獨的法律概念，與就業相關的權利和自由為其核心。

### 七、工作條件（經§7）

本條是因勞動關係而從就業中衍生的權利，包括公正工作條件權（工作時間、年度帶薪假日及其他休假時間）、安全和衛生的工作環境權、公平報酬權、職業指導和培訓權，關涉社會權利、不得歧視問題及平等原則。

### 八、勞動基本權（經§8）

本公約各締約國保證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及參加其所選擇的工會，以促進和保護其經濟和社會利益，但本條並不授權參加1948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國際勞工公約的締約國，採取足以損害本公約所定保證的立法措施，或以法律損害這種保證。

### 九、社會保障（經§9）

當個人沒有財產或因失業、年老或殘障，不能透過工作獲得適當生活水準時，社會保障必不可少。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構成三個相互聯繫的綜合組成體，與公民和政治權利相關聯。社會權利的核心是適當生活水準權，最低限度是要求每個人得享有必要的生存權：適當的食物和營養權、穿衣、住房和必要的關愛照顧等，與此項權利密切相關的則是家庭獲得幫助權。

## 十、對家庭之保護（經§10）

本條包括對家庭、兒童應予保護與協助。結婚必須經男女雙方自由同意。對產前和產後合理期間內的母親應給予特別保護，如在此期間內有工作的母親，應給予有薪休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金的休假。對於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不得有任何歧視。僱用兒童和少年應予保護免受經濟和社會的剝削，各國對於違法僱用法定年齡以下的童工，應依法懲罰。

## 十一、適當生活水準（經§11）

「適當生活水準」一詞在相關國際文書中，並未被賦予較精確的定義，其基本需求是食物、衣著和住房，取決於社會的文化條件，關鍵是每個人能夠沒有恥辱和沒有不合理的障礙，有尊嚴地享有基本生活需求。從純物質角度來看，適當生活水準是指高於社會貧困線以上的生活。

人人既然享有免於飢餓的基本權利，各締約國就應為本條所列之目的個別採取必要措施或經由國際合作訂定具體計畫，衡量糧食入口國和出口國之情況，保證世界糧食供應係按照需要，公平分配。此外，國際法已將蓄意利用平民飢餓作為戰爭的方法定義為犯罪，納入《國際刑事法庭章程》之中。

## 十二、身體與心理健康之權利（經§12）

本條的目的為個人，特別是社會上最脆弱群體（幼童、赤貧兒童和懷孕母親）發展營養福利方面予以適當保健。保健是在家庭和社會提供時間、關照和支持，以滿足正在發育

的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生理、精神和社會的需要。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達到本條第2項所列4個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十三、受教育之權利（經§13）

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權也是經濟和社會權利中的基本要素，包括教育自由和學術自由各方面的教育權，構成當代人權法的基本部分，通常被視為一種文化權利，同時也與其他人權密切相關。

教育是行使人權的前提。對許多公民和政治權利（如表達自由、集會和結社自由、選舉和被選舉權等）的享有，都取決於至少最低程度的教育。對於許多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如選擇工作權、同工同酬待遇、組成工會權、參與文化生活及根據能力接受高等教育等），只能在達到最低水準的教育之後才有意義。

教育的目的在於加強人權，寬容和尊重人權，不僅是教育的重要目的，也是受過教育者的主要特徵，各個層面的人權教育，更是創設及促進普遍人權文化的最重要手段。

### 十四、初等教育免費（經§14）

《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第2項規定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國家負有發展和維護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制度的義務，以便為人人提供教育。如同工作權（最基本的經濟權利）和適當生活水準權（最全面的社會權利）一般，教育權被視為發展個性的基本手段之一。因此，初等教育必須是免費教育。

促進機會平等的方法之一，是使教育在特定年齡階段成為免費和強制性的，國家應通過立法或其他方法，確保人人不受歧視和消除現存教育體制的的不平等。

#### 十五、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經§15）

從「文化權」看，應優先關注個人的文化教育，以及參與該文化的再生產和進一步發展的權利。本條包含以下4個組成部分：

##### （一）與參加文化生活權相關的義務

國家應尊重且發展個人選擇文化取向的自由。這使屬於少數人或原住群體的人，享有表達自己的特質和發展自己文化的權利，包括語言（是最重要的文化載體）、宗教（常常與文化有著解不開的聯繫）、傳統和習俗。

##### （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福利的權利

「科學進步」不僅包括自然和生物科學，也包括社會科學和人文學，且國家應保護個人享受源自這些進步的福利，並保護個人免受負面應用的侵害。

##### （三）保護源自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創作

保護智慧創作的精神和物質利益的義務，載於1952年《世界著作權公約》（1971年修訂）中，也載於1961年《關於保護表演者、錄音片製作者和廣播組織國際公約》及1970年《禁止和防止文化產品非法進出口及所有權非法轉讓公約》等許多專門公約，此權利與財產權緊密相關，後者兩公約未規定，但於《世

界人權宣言》第17條則已明文保障之。

#### (四) 尊重科學和創作活動的自由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1974年通過關於科學研究人員現狀的建議，強調各成員國應致力於利用科技知識，加強其公民的文化和自然福利，達成聯合國的理想和目標。各成員國應確保科學研究者在其職業的過程能夠參加國際科技會議及出訪海外。國家應支持學術社團、科學院、職業協會及工會等組織及機構從事科學研究和創作活動，並透過國際合作，保護人類的文化遺產。

## 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主要條文內容

### 一、對婦女歧視的定義（§1）

本條規定CEDAW名稱及所有在公約條文中所出現的「對婦女的歧視」一詞之定義，並明白宣示了本公約的基本精神。

### 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2）

在憲法及國家法律中體現並落實男女平等的原則，透過立法或其他措施禁止歧視，於適當情況下並得實行制裁。建立相關法律制度保障婦女權益，避免任何歧視行為。致力消除任何私人行為所造成之歧視，修改或廢除歧視性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廢止本國刑法構成對婦女歧視之規定。

### 三、推動婦女發展進步之義務（§3）

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得以充分發展。

#### 四、暫行特別措施（§4）

根據CEDAW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是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的手段之一，不得視為歧視。

#### 五、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5）

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對於社會上性別結構的影響甚大，各國文化存在之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使得男女平等之達成困難重重。因此打破社會及文化之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是國家消除對婦女歧視並達成男女實質平等之重要工作。

#### 六、禁止販運及剝削賣淫（§6）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禁止販運及剝削婦女賣淫。

#### 七、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7、§8）

各國應致力於使婦女和男子享有平等之相關政治及公共生活權利，例如選舉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及參與非政府組織等。婦女應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 八、國籍（§9）

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婦女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

#### 九、教育（§10）

國家必須在教育領域上，確保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例如確保男女在入學或取得學位上具備相同條件，獲得同樣課程、考試、校舍和設備使用權，給予婦女和女孩同樣機會

能受益於獎學金及相關方案以利持續受教等，並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

## 十、就業 (§11)

男女工作平等之保障係在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核心努力之一。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就業中的歧視。

工作平等之真義在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是以男女共通之事項，固應平等處理（如同工同酬、雇用、升遷之機會平等），亦即「等者等之」。至於男女並不共通之事項，則應針對實際之需求，給予不同之處理，如此方能發揮平等之積極意義。

## 十一、健康 (§12)

國家必須確保男女皆能平等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並確保懷胎、哺乳期間婦女之身心健康及提供適當服務。

## 十二、經濟和社會生活 (§13)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包括領取家屬津貼、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信貸的權利，並保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 十三、農村婦女 (§14)

農村婦女在教育、經濟、就業上之弱勢，使其較其他人更容易面臨貧窮、飢餓及暴力，其所身處的環境卻常常在日常生活資源和資訊上非常匱乏。各國在工業發展和全球經濟競爭之下，往往先犧牲農業人口之生計，導致失業問題日趨嚴重，面臨人口大量外移，農村的結構面臨崩解。因此本條

特別為農村婦女之特殊境遇和多重弱勢課予締約國更積極的義務，給予農村婦女更多的資源。

#### 十四、法律上之平等地位（§15）

本條旨在給予男女在法律上相同的地位。在民事法上應賦予相同的法律行為能力，得以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並應具有相同的訴訟權利和能力，使其在權利受到侵害時得以在法院進行救濟。除此之外，許多習俗和文化都將婦女視為父親或是丈夫之附屬物，沒有自由選擇住所的權利，並被拘束行動，本條旨在確保前述權利獲得保障而不受侵害。

#### 十五、婚姻和家庭生活（§16）

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消除在婚姻和家庭關係上對婦女之一切歧視，並應特別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與男子相同之締結婚姻、自由選擇配偶、解除婚姻關係、子女之事務之權利義務、選擇姓氏、財產之所有及處置等相關權利。

## 陸、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之主要條文內容

### 一、宗旨及定義（§1、§2）

本公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和平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的尊嚴及尊重。確認「交流」、「語言」、「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合理便利」及「通用設計」之定義。

### 二、原則及一般義務（§3、§4）

本公約有：尊重固有的尊嚴及個人自主、不歧視、充分和

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尊重差異、機會均等、無障礙、男女平等、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保持其身分特性之權利之原則。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措施及政策來實踐公約。

### 三、平等和禁止歧視（§5）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為加速實現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平等而需要採取的具體措施，不應當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

### 四、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6、§7）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女孩及兒童充分、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五、提高認識及推行無障礙（§8、§9）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適當之措施，提高整個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和通信，以消除實現無障礙面臨的阻礙和障礙。

### 六、生命權（§10）

人人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享有生命權。

### 七、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11）

締約國應依國際法承擔之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發生危難時，保護身心障礙者並保障其安全。

### 八、法律之前平等（§12）

締約國應協助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在任何方面享有與其他

人平等的法律權利。

#### 九、近用司法制度（§ 13）

應當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並有效獲得司法保護。

#### 十、人身安全及自由（§ 14）

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且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

#### 十一、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遇並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 15、§ 16）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司法、社會教育和其他措施，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遇，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

#### 十二、身心完整性（§ 17）

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生理和心理完整性獲得尊重的權利。

#### 十三、遷徙及國籍自由（§ 18）

享有遷徙往來自由、自由選擇居住地和享有國籍的權利。

#### 十四、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 19）

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殘疾人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

#### 十五、行動自由（§ 20）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

行動能力。

## 十六、表達自由（§ 21）

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形式，尋求、接受、傳遞資訊和思想的自由。

## 十七、隱私權（§ 22）

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護，免於名譽、聲譽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擾或攻擊。國家應保護身心障礙者個人、健康和康復資料的隱私。

## 十八、居家及家庭自由（§ 23）

消除在涉及婚姻、家庭和個人關係的所有事項中對身心障礙著的歧視。

## 十九、受教育權（§ 24）

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身學習，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沒有歧視和機會均得的條件下實現受教育權。

## 二十、健康權（§ 25）

身心障礙者有權使其健康可以達到最高標準，不會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

## 二十一、康復權（§ 26）

締約國應組織、加強和擴大綜合性適應訓練與健康訓練服務，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實現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發揮和維持生理、心智、社會和職業能力，全面融入和參與各個生活層面。

## 二十二、工作及受雇權（§ 27）

應採取適當步驟，包括立法，確認身心障在者有權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其不構成障礙的勞工市場及工作環境，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機會並以此謀生的權利。

## 二十三、適當生活及社會保護（§ 28）

在基於無身心障礙的歧視下，享有為自己及家人得到適足的生活水準，包括適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並不斷改善生活環境及獲得社會保護之權利。

## 二十四、參與政治及公眾生活之權利（§ 29）

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

## 二十五、參與文化、休閒及體育之權利（§ 30）

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權透過無障礙形式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之權利。

## 二十六、有關公約實施及監察的措施。（§ 31～§ 40）

## 二十七、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生效、修正、廢止、無障礙形式、作準文本。（§ 41～§ 50）

# 柒、少數群體與特殊權利主體的保障

## 一、軍中人權

（一）內涵（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等法規均有相關規範）

（二）涉及之相關議題

1. 暢通軍中申訴制度
2. 完善軍人之退休撫恤制度

## 二、老人人權

- (一) 內涵（老人福利法、國民年金法等法規均有相關規範）
- (二) 涉及之相關議題：加強老人安養服務

## 三、女性人權與性別平等

- (一) 內涵（公政公約第3條、經社文公約第3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均有相關規範）
- (二) 涉及之相關議題
  1. 避免性交易行為讓女性遭受剝削
  2. 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

## 四、兒童及少年人權

- (一) 內涵（公政公約第24條、經社文公約第1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規均有相關規範）
- (二) 涉及之相關議題：雛妓問題之防制

## 五、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內涵（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均有相關規範）
- (二) 涉及之相關議題
  1. 身心障礙者生活之照顧
  2. 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利之保障

## 六、原住民族人權

- （一）內涵（公政公約第1條、第2條、第26條、第27條、經社文公約第1條、第2條、第15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規均有規範）
- （二）涉及之相關議題
  - 1. 原住民之就業問題
  - 2.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問題

## 七、性別認同的權利

- （一）內涵（研擬中的人權法草案第31條有保障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合法權益之規定）
- （二）涉及之相關議題：同性可否結婚的問題

## 八、移民移工人權

- （一）內涵（公政公約第13條、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規均有相關規範）
- （二）涉及之相關議題
  - 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放寬並統一外籍與大陸配偶財力證明要件的修正。
  - 2. 入出國及移民法，已增訂有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行為之規定。

對少數人的保護是近代國際人權保護最重要的形式之一。與國際聯盟相比，聯合國在保護少數人方面，採取極為消

極的立場，如《世界人權宣言》完全沒有關於保護少數人的規定，本條則是普遍人權文書中唯一有關保護少數人且有約束力的規定。

本條並非適用於少數人群體本身，而只適用於「屬於少數人群體的個人」。除自決權外，公政公約中其他權利皆為個人權利。本條仍受公政公約第18條第3項之限制。

至於少數人權利與公政公約其他權利間的衝突，即公政公約某些一般性限制條款，導致對少數人權利的限制，如在宗教儀式上，用人做犧牲品的做法，即侵犯第6條「應受法律保護的生命權」，就不受享有文化生活權利的保護；另如屬於少數群體的個人，利用其自己的語言，鼓吹種族或宗教仇恨或者散布戰爭宣傳，國家依該公約第20條規定有禁止義務。

### 捌、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 一、政府之組織

目前我國重要的政府人權組織如下：

-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四) 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
- (五) 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 (六)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七)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
- (八) 重要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

組配合)

## 二、非政府人權組織

我國重要的非政府人權組織如下：

- (一)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二) 臺灣人權促進會
- (三) 中華人權協會
- (四) 臺灣勞工陣線
- (五)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六) 女性權益促進會
- (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八)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玖、未來的規劃與展望

### 一、持續制（訂）定或修正與人權相關之法令，以落實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第8條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分別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2年內、「CEDAW施行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落實人權保障。人權保障是持續性的工作，法務部本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單位的權責，仍會持續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持續遵照「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第8條規定辦理，以落實人權保障。

### 二、研議設立專責的常設性國家人權機構

有鑑於人權保障價值之普世化，以及在世界各國皆已有諸

多國家設立專責的常設性國家人權機構，如英國、加拿大、北歐各國、日本、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因此在政府部門設立專責人權機構，對我國確有刻不容緩之必要，尤其在兩公約批准及兩公約施行法完成立法後，我國人權保障推動事宜更須有一符合「巴黎原則」之人權專責機關，辦理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人權教育政策等之研議及推動，及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依2012年6月13日第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已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並由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工作，刻正規劃召開諮詢會並持續研議我國成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能。

### 三、重要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現行人權重大決策均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主政，為落實人權保障工作，推動小組於2010年1月27日召開之第16次委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並指示小組執行秘書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人權工作小組」後續相關事宜，使人權工作具體落實到各項施政作為中。小組執行秘書爰依決議，於2010年2月24日召開人權工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略以，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環保署、勞委會、原民會及海巡署等10個部會先行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作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落實各該部會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並作為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嗣財政部亦於2011年1月28日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 四、編撰國家人權報告

### （一）編撰國家人權報告的意義及必要性

1. 為期加速政府未來人權政策之形成與執行，以及提高政府施政之人權品質，皆須以現有之人權實際狀況與問題掌握為基礎，國家人權報告之編撰，有利於提供並累積必要之資訊與資料。
2.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二）國家人權報告應包含的內容

根據聯合國大會第52/118及53/138號決議所提出的最近一次「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彙編」中，有關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機構、程序、形式及內容等有下列重要的要求：

#### 1. 負責撰寫之機構

各締約國應設立一個適當的報告編寫機構。該機構可能是一個部際起草委員會，並（或）在每個相關國家部會內設立一個報告編寫聯絡處，以支援國家根據國際人權文書以及有關國際條約（如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各項公約）所承擔的全部報告義務，可成為一個有效的運作機制，負責協調條約機構結論性意見的後續工作，收集一切涉及人權落實工作的統計資料及其它資料的方法。

#### 2. 報告應包含之主要內容

國家人權報告分為共同核心文件（common core

document)和條約個別文件(treaty-specific document)。

## (1) 共同核心文件

共同核心文件指的是該國一般性的事實和統計資料，以協助瞭解該國落實人權的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並應說明各國在法律和事實上履行其加入的條約條款的情況。即不只限於羅列或介紹締約國近年來所通過的法律文書，而應說明這些法律文書如何實際反映在締約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現實之中，如何體現在國內目前的一般狀況之中。其中又主要分為：

### A. 一般國情資訊

報告應介紹本國及其人民的主要人口統計和族裔特點。其次再按性別、年齡和人口分類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準確地闡明其人口不同階層的生活水準。國家應努力從與條約義務履行情況有關角度分析此種資料。

### B. 國家的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報告應介紹該國憲法、政治及法律架構，包括政府的類型、選舉制度、以及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組成等。此外，也包括有關司法情況的資料，其中應載有確切的犯罪數據，主要包括對犯罪加害人和受害人的分析概括、判決及其執行情況的有關資料。

### C. 預算資源的運用

按性別和年齡分列用於履行報告國人權義務的預算額度、在國家和區域預算及國內生產總值（內產值）中所占百分比、以及任何有關的預算影響評估結果。此外，也包括報告國接受發展合作或支援增進人權的其他援助，或向其他國家提供發展合作和援助，用於增進這些國家人權的工作情況。

### D. 民間的參與程度

報告國應提供資料介紹非政府組織獲得應有承認的主要辦法，包括在已存在註冊法律和過程的情況下通過註冊、稅收方面給予非營利地位，或通過其他類似手段予以承認。事實上，各人權條約機構也逐漸將非政府組織參與會員國國家人權報告的程序予以標準化，也因而確實達到鼓勵並實現許多非政府組織積極地參與其中的目標。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民間社會對國家履行人權公約所扮演的重要督促作用，幾乎已得到各界普遍的肯認。

因此，在報告撰寫過程中應在國家層次上，鼓勵和促進公眾對政府政策的監督，秉持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與民間社會的相關人士及社團進行建設性的對話，以爭取有

關公約所保護的一切權利都可以獲得實踐。另一方面，也應通過教育和培訓、包括政府主辦的宣傳活動，增強公民對人權的尊重。故在國家人權報告中應對國內各級學校開展人權教育的程度作詳細說明，並通過報紙、電台、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大眾新聞媒體宣傳人權及國際人權文件的作用。換言之，製作國家人權報告是否成功，也繫於該等人權公約之規範能否融入個別國家的文化。反面言之，建立一個成功而有效率的人權報告體系，對於促進國家尊重基本人權的貢獻，也是顯而易見的。

## (2) 條約個別文件

條約個別文件則涉及一切有關締約國履行每項特定條約情況的資料，重點集中在實踐各相關公約所涉的具體問題，資料內容應足以使各有關條約機構全面瞭解締約國執行有關條約的情況，個別性公約例如1966年《經社文公約》、1966年《公政公約》、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1990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2000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

任擇議定書》、2000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1966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個人申訴的任擇議定書》、1989年《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還有如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各項公約等。

### 3. 對未來國家人權報告編撰的展望

必須特別指出的是，上述「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彙編」針對所有人權公約中之報告義務所應遵循的通用及一般性程序及內容規範，若過於強調其重要性，顯然將忽略個別人權公約所分別著重的面向。因此，應將該協調準則視為人權報告的最低標準。就此而言，我國已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權利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依據這些國際人權條約，國家必須提出人權報告。

### 4. 國家人權報告編撰之現況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舉辦82場次的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編輯會議及全國4場分區公聽會，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已於於101年4月發表，包括共同核心文件、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之條約個別文件，英文版亦於同年12月發表。

## 五、舉辦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我國雖已非聯合國會員，故我國之國家人權報告無法接受聯合國之審查，然為使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向上提升，並以國際人權標準來檢視當前我國人權保障推動工作，藉以提昇我國人權之國際能見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爰邀請10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於102年2月25日至102年3月1日來臺參加「共同核心文件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依據聯合國之規範及國際人權發展之現況審查我國報告，就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的落實情形進行深度的探討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我國的人權保障提供建言，進而在施政作為上落實人權品質，讓世界看見我國雖然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與民間仍不斷為促進及保障人權而努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決心。

## 拾、結語

人權不是標語，不是口號，更不是特定群體的專利。人權推動重在加深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堅定人權的價值信念，並進而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以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我國現行規範人權的法規及措施甚多，雖多數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但不可諱言，仍有不少法規需再作進一步檢討修正，方能真正落實人權保障功能，此從近年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不斷指出應限時失效及檢討之法規內容即不難理解。我國制定《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及批准《兩公約》、《CEDAW公約》後，已將世界人權公約轉化為具有國內法效力，相較於以往，我國人權保障工作確實已邁入一嶄新紀元。惟人權是不斷發展的概念，不同時代有不同的內涵及期待，人權保障更是一個長期性、持續的整體工作，社會各界均應體認人權的重要性，努力實踐，使我國成為一個被稱道的人權國家。尤其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更應確實本諸人權觀念去推展業務，積極、主動且及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政策及作為等，使我們所在之處成為一個祥和的人權社會，人人尊重人權、保障人權，個人的人權自然也會得到充分的保障。

## 參考書目

1.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007～2008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2009年12月。
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2009年8月。
3. 法務部，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2009年9月。
4. 法務部，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2009年11月。
5. 法務部，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檢討清冊，2009年12月。
6. 法務部，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檢討清冊，2009年12月。
7. 陳明堂，我國簽署批准兩公約的歷程與未來發展，2010年4月。
8.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2年增訂版。
9.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2012年6月。
10. Rea Abada Chiongson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譯，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以CEDAW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手冊，2011年10月。
11. 法務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2012年12月。
12.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人權大步走」專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1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http://www.gec.ey.gov.tw>。

14. 聯合國條約彙編網站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  
<http://treaties.un.org/Home.aspx>
15. 廖福特（2008）。〈從「醫療」、「福利」到「權利」－身心障礙這  
權利保障之新發展〉，《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期：167-210。

#### 附錄（國家文官學院高普考專區可下載以下宣言、公約內容）

- 一、世界人權宣言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七、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

課程教材—執行力